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實踐本校教育目標，厚植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，培育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以本校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為原則，非本國籍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列入實施對象。

各學院及系依學習需要，得將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生列入專業能力檢核對象。

中文能力檢核對象以本校104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為原則，非本國籍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列入實施對象。

三、本要點訂定之基本素養包含英語文能力、中文能力、資訊能力、健康體適能及服務學習。學生須通過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，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，始得畢業。

四、本要點各項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之適用對象、檢核標準、規劃、實施及輔導，分由下列單位辦理：

（一）英語文能力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，並據以綜理檢核與輔導。

（二）中文能力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，並據以綜理檢核與輔導。

（三）資訊能力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，並據以綜理檢核與輔導。

（四）專業能力：由各系訂定該系之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，並據以綜理檢核與輔導。各學院亦得訂定該學院之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，並據以綜理檢核與輔導

（五）健康體適能：由學務處體育室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」，並據以綜理檢核與輔導。

(六) 服務學習：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，綜理檢核與輔導。

五、英語文能力、中文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健康體適能之檢核實施要點由各辦理單位訂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各系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由各系訂定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各學院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由各學院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「嶺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由學務處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